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会 1 号决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会。公司共有 3 家股东单位，代表 90.91%表决权的 2 家股东单位的股东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赵明浩先生、董事杨平先生、独立董事丁益、独立董事李云波、董事会秘书张爱民女士、监事会主席吕通云女士、监事施宏女士、监事刘颖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明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相关候选人进行了选举，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赵明浩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权数 546,000,000 股，占总股权的 90.91 %；反对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弃权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

2、选举杨平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赞成股权数 546,000,000 股，占总股权的 90.91 %；反对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弃权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

3、选举 Timothy A. Boroughs 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权数 546,000,000 股，占总股权的 90.91 %；反对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弃权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

4、选举 Bryce Leslie Johns 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权数 546,000,000 股，占总股权的 90.91 %；反对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弃权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

5、选举丁益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权数 546,000,000 股，占总股权的 90.91 %；反对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弃权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

6、选举李云波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权数 546,000,000 股，占总股权的 90.91 %；反对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弃权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

二、本次会议选举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吕通云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赞成股权数 546,000,000 股，占总股权的 90.91 %；反对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弃权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

2、选举施宏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赞成股权数 546,000,000 股，占总股权的 90.91 %；反对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 0 %；弃权股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

会议股东所持股权的0%。

上述股东监事与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颖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